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張敏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62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
(10806445_1093062220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鼓勵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96126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將「3年內師生參與本活動情形」納入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」之「評選基準」中，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與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09年8月1日（星期六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）。
 - (三)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麗山國小 1090706



VLAA1096004469

- 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（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（甲組）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另頒給獎狀。
- 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e.naer.edu.tw/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

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鍾蕙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7749-678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